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7年第35号

2017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马南路(鲁山大道-原山大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635号)批准征收(收回)我市土地30.9289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2.9820公顷,涉及付家镇张冉村1个村(居)土地。其中:农用地2.3090公顷(水浇地2.2213公顷、农村道路0.0614公顷、沟渠0.0263公顷),含基本农田2.2719公顷;建设用地0.6730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0.3220公顷,涉及付家镇宋家村1个村(居)土地。其中:建设用地0.3220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三: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2.3564公顷,涉及傅家镇宋家村等2个村(居)土地。其中:傅家镇宋家村土地2.0691公顷,包括农用地1.1446公顷(水浇地1.0435公顷、农村道路0.1011公顷),建设用地0.9245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傅家镇傅家村土地0.2873公顷,包括农用地0.0553公顷(均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0.2320公顷(均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1.7467公顷,涉及傅家镇傅家村等2个村镇土地。其中:傅家镇傅家村土地1.5323公顷,包括农用地0.0002公顷(均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1.5321公顷(均为工业用地);傅家镇政府土地0.2144公顷,包括建设用地0.2144公顷(均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五: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3.0627公顷,涉及傅家镇南家村等2个村(居)土地。其中:傅家镇南家村土地0.5135公顷,包括农用地0.5135公顷(均为水浇地),含基本农田0.0273公顷;傅家镇小田村土地2.5492公顷,包括农用地1.9068公顷(水浇地1.4421公顷、果园0.4647公顷),含基本农田0.3079公顷;建设用地0.6424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六: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1.8152公顷,涉及傅家镇苏村等3个村(居)土地。其中:傅家镇苏村土地0.2787公顷,包括农用地0.2787公顷(均为水浇地);傅家镇孙家村土地0.8185公顷,包括农用地0.8185公顷(均为水浇地);傅家镇小徐村土地0.7180公顷,包括农用地0.7180公顷(水浇地0.7040公顷、农村道路0.0140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七: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1.6427公顷,涉及傅家镇孙家村等3个村(居)土地。其中:傅家镇孙家村土地0.6980公顷,包括农用地0.6980公顷(均为水浇地);南定镇马庄村土地0.4419公顷,包括农用地0.4419公顷(均为水浇地);傅家镇小徐村土地0.5028公顷,包括农用地0.2788公顷(均为水浇地),建设用地0.2240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八: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0.0904公顷,涉及傅家镇苏村1个村(居)土地。其中:建设用地0.0904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该地块土地作为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九：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2.5741 公顷，涉及南定镇马庄村等 2 个村（居）土地。其中：南定镇马庄村土地 2.4728 公顷，包括农用地 1.0139 公顷（均为其他林地），建设用地 1.4589 公顷（工业用地 0.815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6435 公顷）；傅家镇孙家村土地 0.1013 公顷，包括建设用地 0.1013 公顷（均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2.8669 公顷，涉及南定镇马庄村等 2 个村（居）土地。其中：南定镇马庄村土地 2.7911 公顷，包括农用地 1.1940 公顷（均为其他林地），含基本农田 0.2653 公顷，建设用地 1.4760 公顷（工业用地 0.3192 公顷、农村宅基地 1.1568 公顷），未利用地 0.1211 公顷（均为裸地）；傅家镇孙家村土地 0.0758 公顷，包括建设用地 0.0758 公顷（均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一：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2.8907 公顷。涉及南定镇马庄村 1 个村（居）土地。其中：农用地 0.0139 公顷（均为水浇地），建设用地 2.4632 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未利用地 0.4136 公顷（均为裸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二：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0.3099 公顷，涉及南定镇晴照社区等 2 个村（居）土地。其中：南定镇晴照社区土地 0.1365 公顷，包括农用地 0.1365 公顷（均为水浇地）；南定镇夏庄社区土地 0.1734 公顷，包括农用地 0.1734 公顷（均为水浇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三：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1.8425 公顷，涉及泮水镇昌城村 1 个村（居）土地。其中：农用地 0.2367 公顷（其他林地 0.2229 公顷、农村道路 0.0138 公顷），建设用地 1.6058 公顷（均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四：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3.8286 公顷，涉及泮水镇昌城村等 2 个村（居）土地。其中：泮水镇昌城村土地 2.7426 公顷，包括农用地 2.4865 公顷（水浇地 2.2557 公顷、农村道路 0.2283 公顷、坑塘水面 0.0025 公顷），含基本农田 2.3008 公顷，建设用地 0.2561 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泮水镇北泮村土地 1.0860 公顷，包括农用地 1.0860 公顷（水浇地 1.0741 公顷、农村道路 0.0119 公顷），含基本农田 1.074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五：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0.6100 公顷，涉及泮水镇城东村 1 个村（居）土地。其中：农用地 0.0258 公顷（均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0.5842 公顷（均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六：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东至鲁山大道，总面积 1.9881 公顷，涉及泮水镇城东村等 3 个村（居）土地。其中：泮水镇城东村土地 1.1240 公顷，包括农用地 1.1240 公顷（其他林地 1.1184 公顷、农村道路 0.0056 公顷），含基本农田 1.1184 公顷；泮水镇张二村土地 0.7694 公顷，包括农用地 0.3512 公顷（水浇地 0.3061 公顷、农村道路 0.0451 公顷），含基本农田 0.3105 公顷，建设用地 0.4182 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泮水镇张三村土地 0.0947 公顷，包括农用地 0.0819 公顷（水浇地 0.0221 公顷、农村道路 0.039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05 公顷），含基本农田 0.0365 公顷，建设用地 0.0128 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马南路（鲁山大道-原山大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635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光福；联系电话：2152959。



2017年7月29日

